

# 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角力技術手冊

## 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至 7月19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自強國中體育館
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，場地聯絡人：游禮儀0931049603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自強國中體育館
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，場地聯絡人：游禮儀0931049603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自由式：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

（二）希羅式：高男組、國男組

| 國男組-自由式、希羅式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第一級：41.1 公斤以上至 45.0 公斤以下 | 6. 第六級：60.1 公斤以上至 65.0 公斤以下   |
| 2. 第二級：45.1 公斤以上至 48.0 公斤以下 | 7. 第七級：65.1 公斤以上至 71.0 公斤以下   |
| 3. 第三級：48.1 公斤以上至 51.0 公斤以下 | 8. 第八級：71.1 公斤以上至 80.0 公斤以下   |
| 4. 第四級：51.1 公斤以上至 55.0 公斤以下 | 9. 第九級：80.1 公斤以上至 92.0 公斤以下   |
| 5. 第五級：55.1 公斤以上至 60.0 公斤以下 | 10. 第十級：92.1 公斤以上至 110 公斤以下   |
| 國女組-自由式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. 第一級：36.1 公斤以上至 40.0 公斤以下 | 6. 第六級：53.1 公斤以上至 57.0 公斤以下   |
| 2. 第二級：40.1 公斤以上至 43.0 公斤以下 | 7. 第七級：57.1 公斤以上至 61.0 公斤以下   |
| 3. 第三級：43.1 公斤以上至 46.0 公斤以下 | 8. 第八級：61.1 公斤以上至 65.0 公斤以下   |
| 4. 第四級：46.1 公斤以上至 49.0 公斤以下 | 9. 第九級：65.1 公斤以上至 69.0 公斤以下   |
| 5. 第五級：49.1 公斤以上至 53.0 公斤以下 | 10. 第十級：69.1 公斤以上至 73.0 公斤以下  |
| 高男組-希羅式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. 第一級：55.0 公斤以下            | 6. 第六級：72.1 公斤以上至 77.0 公斤以下   |
| 2. 第二級：55.1 公斤以上至 60.0 公斤以下 | 7. 第七級：77.1 公斤以上至 82.0 公斤以下   |
| 3. 第三級：60.1 公斤以上至 63.0 公斤以下 | 8. 第八級：82.1 公斤以上至 87.0 公斤以下   |
| 4. 第四級：63.1 公斤以上至 67.0 公斤以下 | 9. 第九級：87.1 公斤以上至 97.0 公斤以下   |
| 5. 第五級：67.1 公斤以上至 72.0 公斤以下 | 10. 第十級：97.1 公斤以上至 130.0 公斤以下 |
| 高男組-自由式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. 第一級：57.0 公斤以下            | 6. 第六級：74.1 公斤以上至 79.0 公斤以下   |
| 2. 第二級：57.1 公斤以上至 61.0 公斤以下 | 7. 第七級：79.1 公斤以上至 86.0 公斤以下   |
| 3. 第三級：61.1 公斤以上至 65.0 公斤以下 | 8. 第八級：86.1 公斤以上至 92.0 公斤以下   |
| 4. 第四級：65.1 公斤以上至 70.0 公斤以下 | 9. 第九級：92.1 公斤以上至 97.0 公斤以下   |
| 5. 第五級：70.1 公斤以上至 74.0 公斤以下 | 10. 第十級：97.1 公斤以上至 125.0 公斤以下 |

| 高女組-自由式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第一級：50.0 公斤以下            | 6. 第六級：59.1 公斤以上至 62.0 公斤以下  |
| 2. 第二級：50.1 公斤以上至 53.0 公斤以下 | 7. 第七級：62.1 公斤以上至 65.0 公斤以下  |
| 3. 第三級：53.1 公斤以上至 55.0 公斤以下 | 8. 第八級：65.1 公斤以上至 68.0 公斤以下  |
| 4. 第四級：55.1 公斤以上至 57.0 公斤以下 | 9. 第九級：68.1 公斤以上至 72.0 公斤以下  |
| 5. 第五級：57.1 公斤以上至 59.0 公斤以下 | 10. 第十級：72.1 公斤以上至 76.0 公斤以下 |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每天上午 9 時起預賽、複賽，下午 2 時 30 分（20 日下午 2 時）起名次賽、決賽。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| 組別及量級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7月<br>14日<br>(四) | 1100-1200 | 技術會議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200-1330 | 賽前抽籤：國男組希羅式、高男組希羅式、國女組自由式<br>國男組自由式、高男組自由式、高女組自由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400-1500 |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500-1545 | 醫務檢查：國男組希羅式第 1.3.5.7.9 級；<br>高男組希羅式第 2.4.6.8.10 級；<br>國女組自由式第 1.3 級。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545-1700 | 過磅：國男組希羅式第 1.3.5.7.9 級；<br>高男組希羅式第 2.4.6.8.10 級；<br>國女組自由式第 1.3 級。          |
| 7月<br>15日<br>(五) | 0900-1330 | 預賽/複賽/敗者復活賽：國男組希羅式第 1.3.5.7.9 級；<br>高男組希羅式第 2.4.6.8.10 級；<br>國女組自由式第 1.3 級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300-1345 | 醫務檢查：國男組希羅式第 2.4.6.8.10 級；<br>高男組希羅式第 1.3.5.7.9 級；<br>國女組自由式第 2.4 級。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345-1430 | 過磅：國男組希羅式第 2.4.6.8.10 級；<br>高男組希羅式第 1.3.5.7.9 級；<br>國女組自由式第 2.4 級。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430-1800 | 決賽/名次賽/頒獎：國男組希羅式第 1.3.5.7.9 級；<br>高男組希羅式第 2.4.6.8.10 級；<br>國女組自由式第 1.3 級。   |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| 組別及量級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7月<br>16日<br>(六) | 0900-1330 | 預賽/複賽/敗者復活賽：國男組希羅式第 2.4.6.8.10 級；<br>高男組希羅式第 1.3.5.7.9 級；<br>國女組自由式第 2.4 級。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300-1345 | 醫務檢查：國女組自由式第 5.6.7.8.9.10 級；<br>高女組自由式第 1.2.3.4.5.6.7 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345-1430 | 過 磅：國女組自由式第 5.6.7.8.9.10 級；<br>高女組自由式第 1.2.3.4.5.6.7 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430-1800 | 決賽/名次賽/頒獎：國男組希羅式第 2.4.6.8.10 級；<br>高男組希羅式第 1.3.5.7.9 級；<br>國女組自由式第 2.4 級。      |
| 7月<br>17日<br>(日) | 0900-1300 | 預賽/複賽/敗者復活賽：國女組自由式第 5.6.7.8.9.10 級；<br>高女組自由式第 1.2.3.4.5.6.7 級。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300-1345 | 醫務檢查：國男組自由式第 2.4.6.8.10 級；<br>高男組自由式第 1.3.5.7.9 級。<br>高女組自由式第 8.9.10 級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345-1430 | 過 磅：國男組自由式第 2.4.6.8.10 級；<br>高男組自由式第 1.3.5.7.9 級。<br>高女組自由式第 8.9.10 級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430-1800 | 決賽/名次賽/頒獎：國女組自由式第 5.6.7.8.9.10 級；<br>高女組自由式第 1.2.3.4.5.6.7 級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7月<br>18日<br>(一) | 0900-1300 | 預賽/複賽/敗者復活賽：國男組自由式第 2.4.6.8.10 級；<br>高男組自由式第 1.3.5.7.9 級；<br>高女組自由式第 8.9.10 級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300-1345 | 醫務檢查：國男組自由式第 1.3.5.7.9 級；<br>高男組自由式第 2.4.6.8.10 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345-1430 | 過 磅：國男組自由式第 1.3.5.7.9 級；<br>高男組自由式第 2.4.6.8.10 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430-1800 | 決賽/名次賽/頒獎：國男組自由式第 2.4.6.8.10 級；<br>高男組自由式第 1.3.5.7.9 級；<br>高女組自由式第 8.9.10 級。   |
| 7月<br>19日        | 0900-1300 | 預賽/複賽/敗者復活賽：國男組自由式第 1.3.5.7.9 級；<br>高男組自由式第 2.4.6.8.10 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日期  | 時間        | 組別及量級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(二) | 1400-1700 | 決賽/名次賽/頒獎：國男組自由式第1.3.5.7.9級；<br>高男組自由式第2.4.6.8.10級。 |

※比賽時間流序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。

#### 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
  1. 110年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前3名。(限同組同量級)
  2. 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各組各式各量級前6名。(不限同組同量級)
  3. 各組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。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1、2項參賽標準超過3人(含)時，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，就選拔賽第1名及達參賽標準者，擇前3名運動員參賽；若未達3人時，由達上項1、2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，再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，第1名獲得參賽權。
  4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  5.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式一量級為限。

#### 六、報名：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學校各組各式各量級至多報名2人。
- (三) 各組各式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。

#### 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角力聯盟(UWW)所頒布實施之最新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5人(含)以下採循環賽制；6人及7人採分組交叉賽制；8人以上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。
- (三) 比賽規定：
  1. 各級競賽前1天舉行運動員證及醫務檢查，過磅(運動員需著角力衣過磅，正式過磅一次為限)；運動員參加級別，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改級參賽。
  2. 競賽時間：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每場比賽分2回合(每回合2分鐘，每回合之間休息30秒)計4分鐘。
  3. 因故無法出賽，應在技術會議時提出未出賽原因證明。
  4. 運動員需自備符合中華民國角力協會(以下簡稱角力協會)所頒布實施之最新角力比賽服裝及競賽規程之規定(如附錄所示)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  5. 抽籤原則：依據世界角力聯盟(UWW)規則之規定，凡同縣市代表2人或3人時，或同校代表2人時，依據運動員籤號順序排列之，且不得要求分別抽排2區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世界角力聯盟（UWW）規則之規定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（一）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角力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（一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角力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1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1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
（二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角力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，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依世界角力聯盟（UWW）109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。

（二）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；獲得前三名者，應親自出席頒獎。如因比賽受傷或其他原因無法親自出席時，須由該校向裁判長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使得代為領獎。

（三）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1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時至12時於自強國中3樓會議室舉行。
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，場地聯絡人：游禮儀0931049603）

二、賽前抽籤：

訂於111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2時至1時30分於自強國中3樓會議室舉行。
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，場地聯絡人：游禮儀0931049603）

三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1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3時於自強國中3樓會議室舉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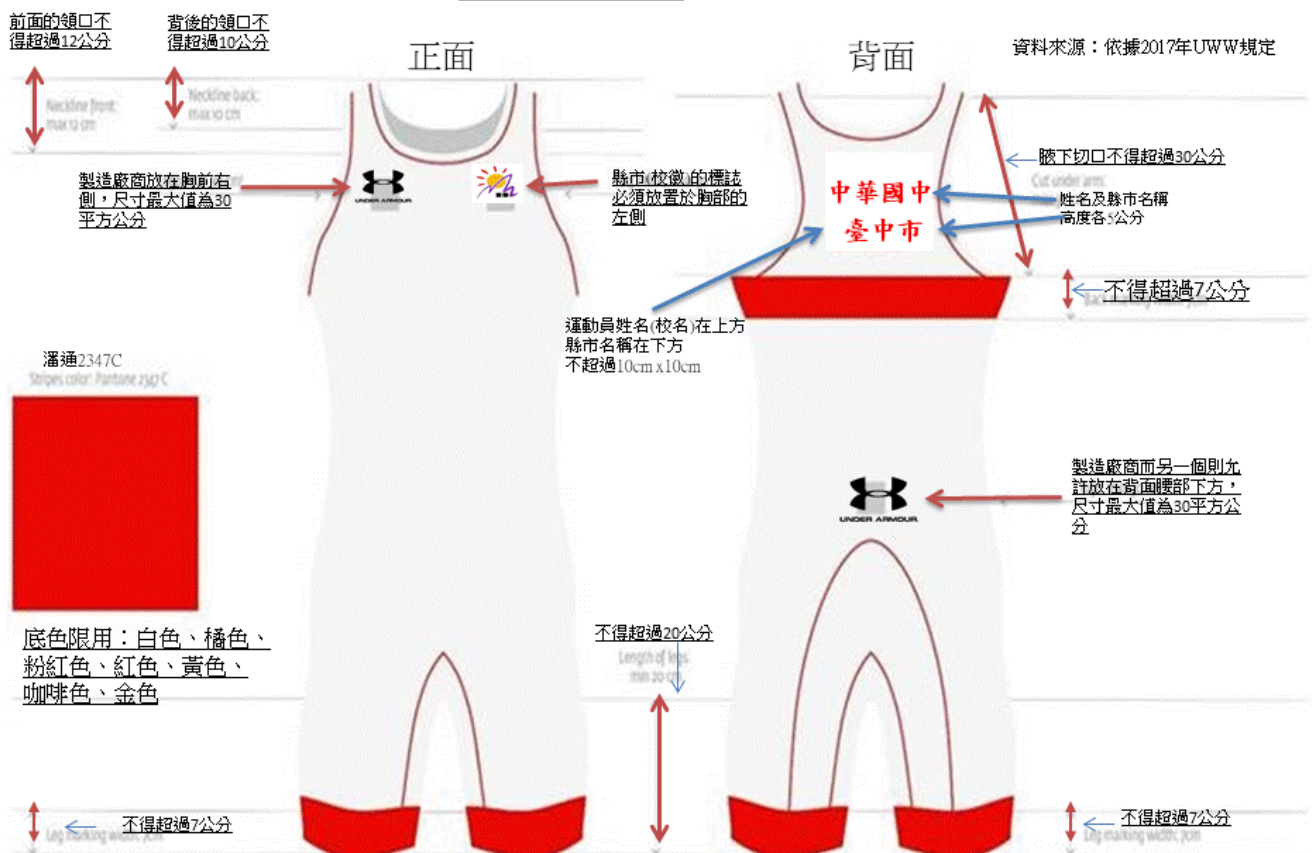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，場地聯絡人：游禮儀0931049603）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新式男子角力比賽服裝-適用全中運、全大運



角力服腿的長度必須停止於膝蓋上方，並且不得短於膝上15公分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新式男子角力比賽服裝-適用全中運、全大運



角力服腿的長度必須停止於膝蓋上方，並且不得短於膝上15公分



##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新式女子角力比賽服裝-適用全中運、全大運



角力服腿的長度必須停止於膝蓋上方，並且不得短於膝上15公分

##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新式女子角力比賽服裝-適用全中運、全大運



角力服腿的長度必須停止於膝蓋上方，並且不得短於膝上15公分